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非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7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翼蓝天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投资者/华聚高新	指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	指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认购合同》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发行人提供的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
本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诺【2023】01F20230191-1号

致：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翼蓝天的委托，担任华翼蓝天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

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机构(如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如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八、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4806975A
住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GU ZENGWEI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93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航空器训练设备制造、租赁及技术培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关于同意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47 号)，同意华翼蓝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翼蓝天，证券代码：835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诉讼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2)。基于上述情况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了《关于对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897号，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天津证监局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了《关于对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有关诉讼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函【2022】597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行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未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外，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为 9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92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且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资产进行认购，属于非现金认购，故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法人投资者华聚高新，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EKLK25X
住所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8 号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1、《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2、华聚高新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5301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非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华聚高新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中国证监会官网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聚高新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华聚高新，华聚高新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聚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其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 21,999,996 元债权资产方式认购，该 21,999,996 元债权资产系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借款给公司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专项审计报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关于追认公司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的议案》《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2023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关于追认公司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的议案》《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606,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2%。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6,7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并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成立时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谷增伟于 2004 年 2 月变更为加拿大国籍。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内资企业设立后，股东身份变更为外籍的不改变原内资企业的性质。因此，谷增伟的国籍变化对发行人内资企业的性质无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

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为国有控股企业，系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华聚高新《公司章程》“第六条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职权.....3、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规定，华聚高新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业务审批会，通过了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事宜，并由执行董事汇报至华聚高新股东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审批。

根据日照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日照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日高办发【2022】9号“第六条下列事项由区财政局批准的请示事项：.....(八)区属国有企业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项投资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规定，本次华聚高新对华翼蓝天债转股事宜需向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请示批复。根据区相关规定，由华聚高新的股东高新发展集团向区财政局提报了关于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的请示，区财政局于2023年5月25日予以同意并出具了批复文件。同时，山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在2023年6月9日召开中共日照市高新区工委，会议审议通过了财政重大支出事项，并出具了工委会议纪要。该事项里包含了华聚高新针对华翼蓝天债转股及定向增发的事项。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集团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华聚高新关于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事宜，并出具了会议纪要及相关股东决定文件。

除上述程序外，不需要其他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是否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翼蓝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需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华聚高新签署了《认购合同》，该合同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无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等情况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华聚高新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于签署当日协议生效，华聚高新拟以公司定向增发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在决定定向增发之前华聚高新的投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支付，同时，发行人与华聚高新在《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对2021年8月3日前后借款利息不同作出了明确约定，即：双方约定，借款利息按年化6.5%利率，自《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即2021年8月3日)，如发行人不能满足协议约定义务，华聚高新有权解除《股权投资合作协议》撤回全部投资款，发行人需按照年化7%向华聚高新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股东GUZENGWEI质押4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66%，为此次以借款形式发放的投资款提供质押，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3日及11月19日分别收到华聚高新转款1,000万元及1,2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为2,917,260.29元，应付总额为24,917,260.29元。

2023年8月1日，公司与华聚高新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待转股债权金额22,000,000.00元修改为21,999,996.00元，剩余的4元债务由发行人向华聚高新以现金形式偿还。借款期内，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按照年化6.5%利率支付借款利息。2021年8月3日至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按照年化7.0%利率支付借款利息。补充协议删除原协议约定的债转股前后的商业性条件条款。发行人于2023年8月1日召开董事会对债权形成的相关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议案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章重大交易第八十二条：“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基础层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向非关联方借入款项事项的审议标准未明确约定，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74,111,245.14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85,067,772.00元，本次借款金额22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6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5.86%。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聚高新签订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账凭证、《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次认购股份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获得的债权资金均来源于华聚高新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华聚高新之间的债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大华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大华会计事务所认为，公司欠付22,000,000元借款本息明细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付利息金额为 2,917,260.29 元，应付总额为 24,917,260.2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为国有控股企业，系日照高新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

偿还贷款的明细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银行	还款金额(万元)
2020-11-0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1-2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贷款的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16,291,941.66
2	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保等费用	2,330,459.14
3	归还股东借款	1,700,000.00
4	支付员工差旅费、备用金及费用报销费用	1,062,652.85
5	支付其他杂项费用	614,946.35
	小计：	22,00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转股债权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转股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东未超过200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无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承办律师: 成玉洁

成玉洁

承办律师: 张玉清

张玉清

2023年9月4日